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元整的标的（服务）。该合同价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数据移交后4个月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及数据库建设、数字化图件以及文字报告等成果；2025年8月底要完成《宿城土壤》的编撰和刊印；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土壤普查工作验收。具体时间以省厅最新要求为准。

（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合格。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内容及相关要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土壤志、数据及数据库建设以及“三普”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且以最新三普成果验收要求为准。

1、成果报告

1.1 编制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包括普查工作概况、普查成果概述以及普查成果应用建议。

1.2 编制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包括普查工作背景、普查工作组织、普查任务实施及普查工作成效。

1.3 编制宿迁市宿城区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包括土壤普查概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土壤类型与制图、土壤属性与制图、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以1个退

化与障碍因素专题计，分节阐述)、土壤农业利用适应性评价(包括耕园林草及部分未利用地，分节阐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另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及黄河故道生态廊道等级进行评价，分节论述)、土特产品土壤适应性评价(以宿迁市宿城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撰写2-3份专题评价报告，分节论述)以及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1.4 编制宿城土壤，包括区域概况、土壤形成、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所有亚类按照分布区域、土壤类型特征、利用和改良以及图书与土种展开介绍;所有土种按照分类与分布、土壤性状、利用性能以及典型剖面进行记述)、土壤理化性状、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其出版要有专业出版社刊号(若省厅有统一安排，则按省厅要求执行)，印刷500本。

1.5 编制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报告，包括概述、数据来源(基础数据、过程数据以及成果数据)、数据处理、数据使用、数据统计、数据存储以及管理制度。

2、专题成果

2.1 土壤属性制图，根据土壤普查数据，选择宿迁市宿城区重要的土壤属性编制图件成果，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质地)、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22个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土壤重金属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镉、总镍分布图6幅(不公开)。28个指标均需制作图件，形成28幅图件成果。所有属性图包含所有耕园林草地所有地类。

2.2 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以1-3个退化与障碍因素专题计，编制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图1-3幅。

2.3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数字化图件包括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计2幅图。

2.4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根据土壤普查数据，编制现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适宜性评价得出的宜耕耕地质量等级图1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黄河故道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1幅。特色农产品产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2-3幅。

2.5 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以宿迁市宿城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分别编制优化布局评价图2-3幅。

2.6 数据及数据库，数据主要指用于支撑土壤三普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各类基础数据如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地形图以及遥感影像等;在土壤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包括土壤类型数据、土壤理化数据、土壤盐碱地专题调查数据、土壤生物性状指标数据、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调查土壤数据、

适宜于不同利用各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土壤数据；以及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按照相关方法形成的各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类型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数据库成果主要是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内容为一体的、根据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宿迁市宿城区土壤普查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专题数据库、土壤生物调查数据库、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区土壤专题数据库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土壤专题数据库。

3、“三普”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

将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数据和数据库通过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三普数据管理及应用需具备成果汇总、成果管理、成果共享、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成果应用等功能。（需内网运行，与外网隔离，符合信息安全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3.1 根据数据资源目录分类要求和数据字典标准建立元数据库，将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普查数据中心，资源目录可以快速定位具体数据，并支持进行多源异构数据的数据同步、交换、标准化数据治理及元数据管理等功能。

3.2 建立“土壤三普”资源数据管理应用场景，对数字图件、文字报告、指标参数、成果应用等多类资源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利用已有共享交换系统的 json、excel、库表等多种方式的数据共享交换；提供“土壤三普”资源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3.3 建立“土壤三普”应用模块，重点对测土配方施肥施肥技术中的养分查询、配方肥型号及用量推荐查询；耕地质量提升限制因素查询；农产品适宜产地布局查询。

3.4 建立“土壤监测”集成模块，将全区变更调查评价点位、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墒情监测点位、农产品产地重金属监测点位进行矢量化集成到系统模块中，实现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查询统计等功能。

4、其他要求

上述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数据分析、评价制图、报告撰写、刊号申请、文字校核和出版、咨询评价和研讨、本地专家实地验证和成果自验等内容。涉及的所有文字报告需在摸清现状的基础上，查明演变趋势，查清存在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必要时组织咨询研讨。另若部省关于成果汇总的执行标准和验收依据有更新，则成果汇总具体内容依新标准和依据执行。

五、验收

1.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3.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和技术意见对成果图集、宿迁市宿城区土壤等的编制进行审核验收。成果汇总中各项经费支出统一由成交人承担;若部省关于成果汇总的执行标准和验收依据有更新,则成果汇总具体内容依新标准和依据执行。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数据库建设、数字化图件以及文字报告等所有成果后,且所有成果通过各级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局拨付;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违约条款

(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

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八、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技术方案及其相关技术资料。但为履行并完成本协议条款而合理必须的披露、以及依法向要求获得项目信息的相关法院、政府机关做出的披露除外。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规划编制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披露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的任何内容，也不得披露因执行本协议而涉及到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六) 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大纲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五、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劳动成果。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技术成果报告；
- 3、验收合格报告。

十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附 1:

补充协议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甲乙双方在签订“宿迁市宿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取消原合同条款第六条中预付款项，付款方式变更为“在完成数据库建设、数字化图件以及文字报告等所有成果后，且所有成果通过各级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无息）。”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